

证券代码：002467

证券简称：二六三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43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4日15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13日-2018年5月14日；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3日15:00至2018年5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；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为截止2018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股份142,610,27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12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

名，代表股份 58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5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2,359,3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0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2,667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2,0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 2,357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2,000 股；弃权0 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2、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2,667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2,0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 2,357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2,000 股；弃权0 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3、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2,667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票 2,0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 2,357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2,000 股；弃权0 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4、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2,667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票 2,0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 2,357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 %；反对 2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5、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2,667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票 2,0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 2,357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 %；反对 2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公司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6、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2,667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票 2,0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 2,357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 %；反对 2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关于公司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7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2,667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票 2,0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 2,357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 %；反对 2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8、《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募投项目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42,667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 %；反对票 2,0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赞成 2,357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 %；反对 2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同意《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募投项目》的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雪莲、李丹阳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5日